



2020

主管部门：云南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单位：云南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复查经费

委托单位：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年11月至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4

(二) 项目复查工作报告上报不及时，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25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一)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	26
(二) 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助力提升工作效率。	26
(三)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管。	27
七、附件.....	27

2020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以及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受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对2020年度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森林城市建设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载体，已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适应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推进城乡生态建设的一项创新实践。

2016年1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国土生态安全工作时强调“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将森林城市建设提高到事关国土生态安全的新高度。2018年7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贵阳市召开“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8年年会”的“森林城市·绿色共享”专题论坛，论坛上发布了《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该规划明确了未来我国森林城市发展的目标、布局、重点任务与建设内容，描绘了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森林城市建设的蓝图。2019年10月1日起，《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正式施行，森林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形成了高位推进和科学管理的新格局。截至2019年底，全国已有387个城市开展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其中194个城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临沧市自2014年以来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并制定了《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于2017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2020年5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森林城市检测评价工作的通知》（生森函〔2020〕25号），拟对包括临沧市在内的全国40个森林城市开展复查工作。为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顺利通过2020年度国家森

林城市复查，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¹（以下简称“市创森办”）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设立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并获批复。

2. 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2020 年度，项目计划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宣传设施配置以及业务培训。截至 2020 年底，以上工作基本完成。项目计划安排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1-1。

表 1-1 项目计划安排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计划安排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	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城市建设相关资料收集。	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城市建设情况 3 套佐证材料。
2	报告撰写	指标自查报告、规划实施报告和建设工作报告。	完成指标自查报告、规划实施报告和建设工作报告撰写。
3	宣传设施配置	购置宣传设施一批	购置宣传袋 30000 个、宣传帽 12400 个、宣传画 10000 个。
4	业务培训	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了两场业务培训，分别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业务培训会 and 召开电话业务培训会。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予安排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的请示》（临创森办发〔2020〕3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0〕30 号）等文件，“国家森

¹ 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临沧市党委书记、镇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等成员组成，在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抽调。

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出内容为第三方咨询费、宣传袋宣传帽购置费、创森办印刷费和冲抵食堂支出费用，资金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 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第三方咨询费	80.00
2	宣传袋、宣传帽购置费	19.60
3	市创森办印刷费	20.00
4	冲抵食堂支出费	0.40
合计		12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 年林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投入，将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确保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 40 项指标落实有理有据、支撑有力，材料规范完整，成套复查资料及时上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组审核。根据以上绩效目标，单位设定了以下绩效指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1）单位申报绩效指标表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m ²
		城市绿化覆盖率	≥40%
	时效指标	7月上报至国家局	7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2) 调整后绩效指标表

表 1-4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成率	100% (3个报告)
		培训完成率	100%
		宣传设施配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复查通过率	100% (通过国家林草局考核)
	时效指标	成果上报及时性	7月30日前完成上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提升程度	稳中有升
		涉林重大案件数	0起
		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	环境可持续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市林草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20 万元，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2.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以可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2)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3)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结果导向原则。评价结果应运用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 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 (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 (5) 《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
- (6)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
- (7)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
- (8) 项目相关立项依据文件、行业发展规划；
- (9) 项目单位职责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本年工作计划；
- (10) 项目立项申请及立项批复、预算批复文件；
-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2) 反映项目执行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
- (13) 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证据资料；
- (14) 其他项目单位提供的依据资料。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案卷研究法。针对评价对象设计主管单位自评表、实施单位自评表,组织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2)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点进行实地勘察。

(3) 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问卷收集到的数据作为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

(4)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未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6分，项目过程分值24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

参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评价结论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 90 ）；良好（ $90 > \text{得分} \geq 80$ ）；合格（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不合格（得分 < 60 ）。

2. 评价标准

通过使用预先设定的目标和计划标准、行业指标数据和历史数据作为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含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资料分析与报告撰写、报告意见征集与修改完善、档案资料移交共5个阶段。具体流程为：

1. 前期准备

(1)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情况，中介机构组建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等多层级人员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流程、工作守则、保密措施等方面的培训。

(2) 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评价材料。工作组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评价材料，通过梳理、分析提交的材料，找出绩效评价关键点、重点，为下一步绩效评价的实施打好基础。

(3) 评价方案撰写。在收集和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工作组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就评价实施方案与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

2. 评价实施

(1) 资料收集及审核分析。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填报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调研提供参考。

(2) 现场调研。工作组在资料审核分析的基础上，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核查，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和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实地勘察项目现场，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并对项目实施的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

查。

3. 分析评价

(1) 形成初步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梳理，结合实地勘察情况，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2) 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听取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对评估报告的反馈意见，并在论证后完成报告修改。

(3) 档案资料移交。工作组将项目评价的方案、报告、过程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4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	75.00%
过程	24	18.4	76.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3	76.67%
效益	30	29	96.67%
合计	100	82.4	82.40%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按照规定完成了复查工作，出具了指标自查报告、规划实施报告和建设工作报告、完善了森林城市建设宣传设施，并将复查材料上报了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实施效益比较明显，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稳中有升、群众生态生意明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自获得森林城市称号以来未发生涉林重大案件，群众满意度达 97.07%。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和项目成果上报不及时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成率	100%(3 个报告)	3 个报告，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组织 2 场培训，符合设定指标。
		宣传设施配置完成率	100%	购置宣传袋 30000 个、宣传帽 12400 个、宣传画 10000 个，符合设定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复查通过率	100%(通过国家林草局考核)	由于国家林草局暂未开展复核工作，复查通过情况未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成果上报及时性	7月30日前	8月10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良好	项目支出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提升程度	稳中有升	40项指标，有39项优于2016年指标，1项指标相比2016年略有不足。
		涉林重大案件数	0起	0起
		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	环境可持续	持续向好	临沧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0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该部分分值16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75%。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6	12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森林城市检测评价工作的通知》（生森函〔2020〕25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予安排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的请示》（临创森办发〔2020〕3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0〕30 号）等文件，项目由市创森办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立项；获得批复后，由市林草局向临沧市财政局请予安排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经临沧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审批设立，符合财政资金的立项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4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37.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林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实际的工作内容，缺乏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25%。

项目设置了“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技术服务费”“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技术服务费”等绩效指标，但已设定绩效指标、指标值与项目关联度不足，与实际产出任务数不对应，且存在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的问题。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5分，

得分率 50%。

项目预算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45号）的工作内容编制，但项目预算测算不准确，如第三方聘请费用预算 100 万元，无具体工作量、单价标准，且与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80 万元存在差距，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偏差比例达 20%，反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2）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申请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开展。根据复查工作开展要求、借鉴其他省市开展经验，并结合下达预算资金额度，项目单位对第三方咨询费用、印刷费用、宣传用品购置费等细项费用进行具体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各项分配金额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分配额度较为合理，满足工作开展要求，故本指标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分值 24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8.4 分，得分率为 76.67%。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4	7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6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1	100%
		实施方案科学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合同管理规范	3	3	100%
		档案管理情况	2	2	100%
小计			24	18.4	76.67%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85 分，得分率 88.5%。

(1) 资金到位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已提供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已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支出凭证，2020 年度项目资金 12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现场核查财务相关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是存在部分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冲抵食堂支出 0.4 万元，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的相关性一般；二是支付市创森办印刷费用 20 万元，不在原预算申请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且未履行预算支出内容的调整程序。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 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8.57%。

(1) 组织机构健全性。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成立了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工作职责，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较为健全。

(2) 实施方案科学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制定了《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工作重点及资金使用范围，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审批程序不清晰。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评价资料显示：一是项目按照国家招标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二是实施方案执行不到位，未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时间提交复查工作报告。

(5) 合同管理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合同条款比较清晰，明确了双方义务、责任范围、付款方式等，且相关条款较为严谨，能保障资金安全，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资金，合同管理较为规范。

(5) 档案管理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成果文档等资料较为完整，且有专人保管理、保存，档案管理较好。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部分分值 3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7%。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报告完成率	8	8	100.00%
		培训完成率	4	3	75.00%
		宣传设施配置完成率	5	4	80%
	产出时效	成果上报及时性	7	2	28.57%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6	6	100.00%
小计			30	23	76.67%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7 分，从“报告完成率、培训完成率、宣传设施配置完成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88.24%。

(1) 报告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45 号）文的要求完成了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自查报告、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报告三个报告，完成率 100%。

(2) 培训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单位提供的培训会议通知，2020年实际组织两场培训，分别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召开电话业务培训会，由于年初未设置培训目标，实际完成率无法核定，故酌情扣分。

(3) 宣传设施配置完成率。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单等资料，2020年实际采购宣传袋30000个、宣传帽12400个、宣传画10000个，由于年初未设置明确的采购数量，实际完成率无法核定，故酌情扣分。

2.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从“成果上报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28.57%。

《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审定〈关于给予审查验收国家森林城市检测评价工作的请示〉的请示》

(临创森办发〔2020〕5号)显示，项目工作成果于2020年8月10日上报，比《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45号)中规定的时间“7月30日前”推迟了10天，成果上报及时性不足。

3.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6分，从“成本节约情况”方面进行

评价，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合同金额，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了成本，且项目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该部分分值 3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提升程度	6	5	83.33%
		涉林重大案件数	5	5	100.00%
		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3	3	100.00%
	可持续影响	环境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29	96.67%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4 分，从“指标提升程度、涉林重大案件数、生态意识提升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1）指标提升程度。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根据提供的《临沧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主要指标对比

表》，本期 40 项指标有 39 项优于 2016 年指标，1 项指标相比 2016 年略有不足，为“城区单一树种数量比例（%）”，2016 年指标值 $\leq 19.23\%$ ，本期指标值 $\leq 20\%$ ，各项指标巩固和提升整体情况较好。

（2）涉林重大案件数度。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结果显示，临沧市自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未发生涉林重大案件。

（3）生态意识提升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创森办在临沧市新闻办、坚果办等知名微信公众号上组织开展建设森林城市工作民意调查工作结果，临沧全市建设森林城市支持率达 98.54%，相比 2016 年 91%的支持率提升较大，说明群众生态意识明显提升。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从“环境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概况表，临沧市城市森林网络、城市森林健康建设等方面环境指标均达标或超标准，说明临沧市生态环境管理机制运行有效、持续向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从“成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概况表，2020 年 3 月至 5 月，临沧市创森办为科学评估临沧市民对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在临沧市新闻办、坚果办等知名微信公众号上组织开展建设森林城市工作民意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表明，满意率达 97.07%，达到预期目标 90% 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根据提供《2020 年林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的投入，将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确保获得国家森林城市以来 40 项指标落实有理有据、支撑有力，材料规范完整，成套复查材料及时上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组审核”。以上产出目标以经费投入的形式予以描述，未体现项目具体的工作内容，不合理。二是绩效指标不合理。根据以上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 5 个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首先，部分指标与项目缺乏关联度，如数量指标“人均绿地面积、城区绿化覆

盖率”，这两项指标为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非项目实施目标；其次指标分类不准确，如指标“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率”归类为生态效益指标，实则为社会效益指标；此外部分指标名称不明确，如设置的时效指标“7月上报国家局”，考核内容不清晰。

（二）项目复查工作报告上报不及时，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45号），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报告、自检自查报告、工程和固化实施情况报告等复查材料应与2020年7月30日前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但《临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审定〈关于给予审查验收国家森林城市检测评价工作的请示〉的请示》（临创森办发〔2020〕5号）文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查验收并转报国家森林城市检测评价有关工作材料的函》显示，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8月10将复查工作报告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于2021年8月13日转报省林业和草原局，比规定的时间推迟了10-13天，究其原因主要为项目单位工作的计划性不足，未根据文件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所致。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评价资料显示，项目执行市林草局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但项

目单位未制定与本项目相符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缺失，难以保障项目安全有效实施。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如冲抵食堂支出0.4万元，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的相关性一般；支付市创森办印刷费用20万元，不在原预算申请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且未履行预算支出内容的调整程序。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

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管理具有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针对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情况，建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重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在实际编制时，根据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和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更加全面、能够衡量且具有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如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包含聘请第三方开展复查工作、培训、宣传设施配置等3个方面，可根据以上内容分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目标提炼梳理考核指标。

（二）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助力提升工作效率。

工作方案或计划是项目实施的指导性文件，一定程度上能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单位应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

45号) 中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明确时间节点, 提前预判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尽量提前每项工作的时间, 如上级要求8月30日前提交,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至少提前15天完成, 给上级政府预留足够的审核时间; 此外还应加强项目管控, 及时发现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并协调解决, 从而方能保障工作顺利及时完成, 提升工作效率。

(三)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管理办法是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的指引性文件, 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中应明确资金具体用途、使用方向、预算执行调整等相关要求, 为资金支付提供清晰的支出方向; 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措施, 对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确保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或是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杜绝超范围支出。二是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为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方向指导, 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七、附件

1. 项目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 问卷调查报告
3. 现场访谈报告

附件 1

2020 年度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p> <p>要点①-⑤各占 20%权重分，要点①，符合其中一项即得该要点分值，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每个要点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p>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规则：</p> <p>要点①-③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考核要点: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严格关联。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除 1/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除 1/3。	0.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要点各占 25% 权重分, 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每发现一起不符合, 扣每个要点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 要点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时得要点满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得 70%要点分值，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50%要点分值，资金到位率小于 60%则该要点不得分。	1.4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时该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该指标得 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该指标得 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则该指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要点①-⑤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如不符合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14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考核要点： 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 ②明确项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1
		实施方案科学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科学。	考核要点： ①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有明确的计划及期限、目标任务等内容； ②资金使用有明确计划与管理方案，经科学编制、准确合理。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考核要点： ①明确的项目实施相关制度保证项目实施； ②项目实施制定了完整且严格的审批程序。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5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考核要点： 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未发现违规行为。 评分规则： 未发现违规行为得满分，若发现违规行为，有相应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及时、得当，则扣除权重的 50%；若发现违规行为，没有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当、不及时则不得分。	3
		合同管理规范	3	考察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考核要点： ①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项目实施质量、监理质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 ②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评分规则：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若不完全符合以上要求，酌情扣分。	3
		档案管理情况	2	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考核要点： ①项目档案资料齐全；②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7分)	报告完成率	8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评价要点:是否出具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情况报告、自检自查报告、工程和规划实施情况报告。 评分规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分计。</p>	8
		培训完成率	4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1%。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评价要点:业务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分计。</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宣传设施配置及更新完成率	5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评价要点:宣传设施配置及更新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分计。</p>	4
	产出时效(7分)	成果上报及时性及	7	<p>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复查工作成果是否在2020年7月30日前上报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p>	<p>考核要点:复查工作成果是否在2020年7月30日前上报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评分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2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情况	6	<p>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②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评分规则: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指标提升程度	6	考核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核定的40项指标情况与2017年的指标进行对比评判。 评分规则： 本期40项指标全部优于2016年验收指标，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低于2016年扣1分。	5
		涉林重大案件数	5	考核自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以来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涉林重大案件。 评分规则： 未发生，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5
		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3	考核群众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概况表的相关情况评判给分。 评分规则： 明显，得分=标准分； 较明显，得分=80%*标准分； 一般，得分=60%*标准分； 未有提升，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6分)	环境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概况表的相关情况评判给分。 评分规则： 明显，得分=标准分；较明显，得分=80%*标准分；一般，得分=60%*标准分；未有提升，不得分。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要点： 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程度。 评分规则： 得分=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标准分，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	10
合计			100	——	——	82.4

附件 2

2020 年度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评价工作组对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经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具体分析如下。

1. 您对该项目工作内容的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14	 70%
B.较了解	2	 10%
C.一般	3	 15%
D.不了解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70%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工作内容了解，10%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工作内容较了解，1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工作内容的了解程度的了解程度一般，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工作内容不了解。

2. 您对该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	 90%
B.较满意	1	 5%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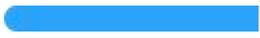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90%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满意**，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较满意**，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满意度一般**。经合计，本问题的满意度为95%。

3. 您对该项目支持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	16	 80%
B.较显著	3	 15%
C.一般	1	 5%
D.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80%的受访对象认为该项目支持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的作用**显著**，15%的受访对象认为该项目支持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的作用**较显著**，5%的受访对象认为该项目支持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的作用**一般**。经合计，本问题的满意度为95%。

4. 您对该项目出具报告等成果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	 90%
B.较满意	1	 5%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80%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出具报告等成果**满意**，1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出具报告等成果**较满意**，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出具报告等成果满意度**一般**。经合计，本问题的满意度为 95%。

5. 您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8	 90%
B.较满意	1	 5%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80%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整体工作**满意**，1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整体工作**较满意**，5%的受访对象对该项目整体工作满意度**一般**。经合计，本问题的满意度为 95%。

附件 3

2020 年度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复查费 财政项目工作访谈报告

为了多方位了解 2020 年度本项目实施情况，验证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组根据《访谈工作方案》的设计，开展了现场调研访谈。

一、访谈对象及目的

在本次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中后期，评价工作组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整体情况，采取现场面对面方式，与项目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谈话调查，目的是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预算资金管理及使用等相关情况。

二、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谈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依据，项目决策、申报等前期工作等。

2. 请您简单介绍一下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总体的方案、项目内容调整的程序及要求。

3. 请您简要说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4. 请您简要说明项目产出及效果情况，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5. 请您简要说明项目实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

三、访谈情况

11月29日，评价工作组一行2人，在开展现场评价的同时，与项目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了一一谈话。

从访谈结果看：一是了解到项目计划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宣传设施配置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截至2020年底，均已基本完成；二是了解到截至2020年底，项目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三是了解到项目按照国家招标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定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较为规范；四是现场翻阅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自查报告、临沧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报告等三个成果报告，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